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于2016年9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国开东方实缴出资额8.64亿元对应的股权(占目前国开东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63%)的摘牌价格人民币91,402.45万元作为投资额,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国开东方的股东期间,每年按其投资额从国开东方取得投资收益。商业投资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为担保商业投资上述履约义务,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开东方实缴出资额11.6亿元对应的股权(占目前国开东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67%)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本公司为商业投资上述义务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6月,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16日。

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届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拟签署补充协议,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15日。商业投资继续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的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为商业投资履行前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402.4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402.4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402.45万元,未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担保事项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于2016年9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国开东方实缴出资额8.64亿元对应的股权(占目前国开东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63%)的摘牌价格人民币91,402.45万元作为投资额,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国开东方的股东期间,每年按其投资额从国开东方取得投资收益。商业投资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为担保商业投资上述履约义务,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开东方实缴出资额11.6亿元对应的股权(占目前国开东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67%)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本公司为商业投资上述义务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6月,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16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和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届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拟签署补充协议,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15日。商业投资继续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的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为商业投资履行前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402.45万元。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A座410,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经审计资产总额42.605亿元,资产净额42.5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3亿元,净利润4.23亿元。

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忠华,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1号楼-2至10层01二层C22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拥有国开东方100%权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开东方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4.98亿元,负债总额134.6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0.3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亿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3.25亿元,负债总额134.0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4.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9.24亿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亿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6亿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70室,法定代表人:高广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公司持有商业投资100%股权。

商业投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16.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5.43亿元,负债总额167.33亿元,流动负债68.36亿元,对外金融机构借款64.0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亿元。

商业投资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4.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4.15亿元,负债总额166.82亿元,流动负债66.38亿元,对外金融机构借款64.65亿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亿元。

五、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以其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国开东方实缴出资额8.64亿元对应的股权(占目前国开东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63%)的摘牌价格人民币91,402.45万元作为投资额,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国开东方的股东期间,每年按其投资额从国开东方取得投资收益。

经各方一致同意,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上述投资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15日,商业投资继续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

六、担保情况

1、商业投资的补足、股权回购义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商业投资继续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补足义务以及股权回购义务。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开东方实缴出资额11.6亿元对应的股权(占目前国开东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67%)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质押担保。

2、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继续为商业投资履行收益分配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402.45万元。

3、其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商业投资履行收益分配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义务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目的是继续稳步推进国开东方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一、二级土地开发项目,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国开东方正在积极推进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相关上市工作、以及二级开发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工作,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金回笼。

八、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授权额度,担保目的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13%。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98%,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6.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4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数为2,557,515,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2,119,373,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438,142,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1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62,743,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601,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58,142,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5,300,8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34%;反对2,215,0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6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5,076,7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2,439,1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5,129,7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2,386,1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55,270,6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2,245,2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119,5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63%;反对2,396,3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937%;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347,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5%;反对2,396,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241,5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2,274,3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469,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5%;反对2,274,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358,23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3682%;反对16,157,66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631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58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17%;反对16,15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8,038,63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294%;反对9,477,26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70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266,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66%;反对9,477,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709,46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1,657,93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148,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5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37,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反对1,657,9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7%;弃权1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297,15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32%;反对2,109,647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25%;弃权109,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525,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7%;反对2,109,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3%;弃权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1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942,16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1,464,63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573%;弃权109,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170,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0%;反对1,464,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弃权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8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截止2020年6月11日)将由5,081,941,800股减至5,081,041,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权人如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的,应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有部分提前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因产品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该产品已提前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原期限	提前赎回日期	产品收益	实际收益
1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900780Q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19/10/11-2020/9/17	2020/6/10	预期收益目标4.20%(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5.05万元
2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900780Q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9/10/11-2020/9/17	2020/6/10	预期收益目标4.20%(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5.05万元

备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实际收益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19/1/2-2019/7/2	产品收益=4.40%*n1/N+4.3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5.8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5.8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5万元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9/1/3-2019/7/3	产品收益=4.50%*n1/N+4.4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5.7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5.7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8.19万元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	2019/1/4-2019/7/4	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00%或2.35%(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8.02万元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2019/7/4-2019/10/8	产品收益=3.95%*n1/N+3.8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20%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20%)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20%-4.00%区间(大于等于0.20%并且小于等于4.00%)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1.13万元
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H0002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	2019/7/4-2019/10/8	1.35%或3.85%或4.05%(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38万元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19/7/9-2019/10/9	产品收益=3.75%*n1/N+3.65%*n2/N,(0-0.20%,0.20%-4.05%),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2%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2%)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2%-4.05%区间(大于等于0.2%并且小于等于4.0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60万元
7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900780Q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19/10/11-2020/6/10	预期收益目标4.20%(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5.05万元
8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900780Q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9/10/11-2020/6/10	预期收益目标4.20%(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5.05万元
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分行	3,500	2019/10/11-2020/10/12	2.6%或3.95%(年化)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分行《告知函》;

2、银行到账单。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中心(http://www.bajsjy.com)发布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中标公示》,确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招标

2、招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3、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4、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公示媒体: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中心(http://www.bajsjy.com)

6、公示时间:2020年6月11日12:00至2020年6月15日18:00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中标并顺利实施,将提升城市公共配套水平,对公司未来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该方案经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交易账户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开户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2278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 第020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QFII、RQFII,若需办理完税证明或税收减免优惠的,请将相关材料原件于2020年7月8日前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0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红总额不变。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08*****62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09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831-3567989,3567000。

3.传真:0831-355595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